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2350號

原　　告　鄧秀雄

被　　告　陳弘祐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（115年度金簡字第32號），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15年度簡附民字第10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0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可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，可能因此幫助他人從事詐欺行為而用以處理詐欺之犯罪所得，致使被害人及警方難以追查，竟於民國111年9月29日14時3分前不詳時間，以不明方式，將所申設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之網路銀行帳號、密碼，傳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，並依詐欺集團指示設定約定轉帳帳戶，嗣該詐欺集團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，以假投資之手法施用詐術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於111年9月29日13時57分許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00,000元（下稱系爭款項）至詐欺集團所指定之訴外人王雍順所申設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一銀帳戶）後，旋由詐欺集團成員將系爭款項轉匯至系爭帳戶，致原告受有財產上損害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對本院115年度金簡字第32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刑案）所記載之犯罪事實及證據不爭執，惟無力賠償。並聲明: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、原告上開主張，援引系爭刑案刑事判決書所載犯罪事實及證據，並有被告於系爭刑案所附之自白、原告於警詢之陳述、原告匯款轉帳資料為證（見系爭刑案所附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320號卷），而被告提供帳戶予詐欺集團，供詐欺集團洗錢隱匿犯罪，係幫助詐欺集團詐欺及洗錢之不法侵權行為，刑事部分亦經本院以系爭刑案認定在案，並經本院調取系爭刑案卷宗查閱屬實，被告對系爭刑案之事實與證據不爭執(見本院卷第42頁)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㈡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，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提供系爭帳戶與詐騙集團，供詐騙集團詐騙原告及其他被害人，係幫助詐騙集團為詐欺及洗錢之不法侵權行為，就集團成員對原告所為詐欺，亦應負共同侵權行為責任，而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800,000元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8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4年6月27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應適用簡易程序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併依職權為被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六、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移送前來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納裁判費，其於本院審理期間，亦未滋生其他訴訟必要費用，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，附予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立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薇葶